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下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World Agricultural Machinery Co., Ltd.
注册资本	17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伟耀
成立日期	2003 年 1 月 29 日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30 日
公司住所	丹阳市丹北镇埤城西沟荡
邮政编码	212311
电话	0511-86862122
传真	0511-86342922
公司网址	www.worldnyjx.com
电子信箱	zjq@worldnyjx.com
经营范围	农业机械、畜牧机械、农用植保无人机及零部件的制造，普通货运代理服务，普通货物装卸，普通货运及大型物件运输（1）（本公司自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和电话号码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人：庄建清
	电话号码：0511-86862122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是国内领先的大型现代化农业机械装备制造商，主要从事农业机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为客户提供现代农业全程机械化的专业机械装备。同时，发行人肩负民族品牌走向世界的使命，积极践行“走出去”和“一带一路”国家战略，产品畅销印度尼西亚、缅甸、厄瓜多尔、印度、孟加拉国、哥伦比亚、泰国、秘鲁等 39 个国家和地区，旨在成为在全球范围内具有竞争力的农业机械制造企业。

发行人农业机械产品种类丰富，产品线不断扩张。目前，发行人已经形成了以联合收割机、拖拉机为核心，以插秧机、打捆机、甘蔗机、植保无人机、喷雾机、烘干机等为组合的产品矩阵。产品可基本覆盖从种植、田间管理、收获、秸秆综合利用到粮食后处理等现代农业生产的各个环节。

（三）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水平

发行人作为国内领先的大型现代化农业机械装备制造商，主导及参与制定了行业标准 5 件，被评为江苏省百强民营科技企业、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和江苏省农机工业科技创新先进单位。同时，发行人是江苏省创新型企业、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承担单位，拥有江苏省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企业研究生工作站、江苏省农业装备与智能化高技术研究重点实验室和技术中心。

发行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取得 **840**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34** 项。发行人自主研发生产的“智能化履带式全喂入水稻联合收获机关键技术与装备”、“高效能履带式全喂入水稻联合收获机关键技术与装备”等产品与技术荣获教育部“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以及“江苏省农机工业成果转化奖一等奖”等重大奖项。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发行人已形成“可匹配各种机型的液压元件及系统集成”、“各马力段的手动换挡变速箱及大马力动力换挡变速箱”、“多种谷物脱粒清选系统”等多项农业机械领域核心技术。

此外，发行人还承接了“履带自走式芦苇收获捆扎一体机关键技术研究”、“基于北斗的联合收割机导航和作业信息检测技术研发”等重大科研项目，科技创新能力突出，具备较强的核心竞争力。

（四）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2/06/30	2021 年度 /2021/12/31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资产总额（万元）	**1,191,813.37**	1,080,180.18	817,017.10	560,837.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483,825.87**	453,131.02	339,302.13	235,256.2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3.99%**	52.72%	52.36%	51.08%
资产负债率（合并）	**59.40%**	58.05%	58.47%	58.05%
营业收入（万元）	**465,017.85**	994,337.92	697,679.63	462,565.62
净利润（万元）	**30,385.38**	145,336.53	114,748.56	75,846.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0,385.38**	145,336.53	114,748.56	75,846.15

项目	2022 年 1-6 月/2022/06/30	2021 年度/2021/12/31	2020 年度/2020/12/31	2019 年度/2019/12/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8,774.68**	141,271.22	111,753.71	72,974.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87**	0.8549	0.6750	0.44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87**	0.8549	0.6750	0.44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9%**	37.15%	40.13%	38.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7,855.09**	142,145.35	74,100.69	60,607.74
现金分红（万元）	**-**	-	40,000.00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74%**	4.06%	4.29%	4.15%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行业政策调整风险及粮食价格波动风险

（1）行业政策调整风险

近十几年来，国家大力鼓励和支持农业机械化发展。自 2004 年《农业机械化促进法》颁布以来，中央、国家和地方实行了一系列与发行人产品相关的补贴政策。

随着国家对农业发展的政策支持和财政投入不断增加，农民购置农机的积极性也逐渐提高，农机装备的市场需求持续上升。如果未来国家对农机行业的政策支持力度有所减弱，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被取消、补贴金额出现大幅退坡、农机产品的单机补贴限额下调或补贴形式发生改变，将可能导致农业机械行业整体波动，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根据《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规定，农机购置补贴范围为 15 大类、44 个小类、172 个品目，且申请补贴的机具应具备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等资质证明。若未来中央、地方对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补贴范围进行调整，而发行人产品不再属于补贴机具范围；或未来发行人新产品不能及时获得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现有产品不能持续获得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从而获得国家补贴，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粮食价格波动的风险

农机消费需求与粮食价格波动息息相关。影响我国粮食价格的主要因素为市

场供需关系和宏观调控政策。如果国内粮食价格能保持稳定或在可控范围内持续小幅上涨，农民务农的经济效益提升，则农机的市场需求也会随之增加。反之，如果粮食价格大幅波动或呈下降趋势，将导致农民务农的经济效益下降，用户对农机装备的投入意愿减弱，农机产品的市场需求将受到抑制。因此，粮食价格的下降将对发行人收入和利润的持续增长带来不利影响。

2、经营风险

（1）收入结构相对集中的风险

联合收割机和拖拉机是发行人营业收入最主要的来源，报告期各期联合收割机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70.06%、68.36%、71.28%和 **62.25%**，拖拉机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15.35%、18.37%、17.72%和 **29.85%**，报告期内两种产品合计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42%、86.73%、89.00%和 **92.10%**。其中锐龙系列产品收入占联合收割机产品收入的比重为 86.76%、88.78%、87.18%和 **77.99%**。发行人插秧机、打捆机、喷雾机、烘干机等产品对收入有一定贡献，但占比不高。

现阶段，我国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超过 70%，小麦、水稻、玉米三大粮食作物生产基本实现机械化。农业机械行业增长的主要驱动力由主流品类（拖拉机、收割机等）逐步向新兴品类转变，以联合收割机、拖拉机为代表的传统农业机械已经逐步从增量市场向存量市场转变。发行人核心产品联合收割机市场占有率已达 50%以上，市场占有率较高，同时，受农业机械行业周期变化影响销售数量亦存在一定波动性；发行人 **2021** 年拖拉机市场占有率排名行业第**四**，具有较大提升空间，但由于拖拉机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市场竞争格局尚未完全确立，若发行人拖拉机产品在激烈市场竞争中未获取相对竞争优势，可能存在销量下滑的风险。未来如联合收割机与拖拉机销量出现下滑，而其他产品销售收入增长乏力，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可持续性产生不利影响。

（2）经销商管理风险

农机消费具有分散化和差异化的特征，终端用户对售前、售后的服务要求较高，因此，农机制造企业销售网络和服务网络的建立至关重要。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持续扩张，经销商的数量不断增加，经销商的管理难度和风险亦随之加大，

这对发行人的经销商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如果发行人对经销商的管理和支持不力，导致经销商不能完全贯彻公司的服务政策；或经销商不能与公司经营理念很好地磨合，可能会对发行人品牌形象和市场口碑造成负面影响。如果经销商配合终端用户违规获取补贴款，而发行人对经销商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及时予以制止，可能会导致经销商受到处罚或被列入黑名单，进而使发行人承担连带责任，产品的补贴资格被暂停或取消。此外，如果经销商自身经营不善，或出现经销商与发行人产生纠纷等其它导致终止合作的情形，可能对发行人的产品销售产生不利的影响。因此，发行人存在经销商管理风险。

（3）人工及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员工总人数已经超过 15,000 人，报告期内公司人工成本呈上升趋势。同时，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材、发动机、履带、轮胎等，占产品生产成本的比重较大，其价格变化与大宗商品钢材、橡胶市场价格的关联度较高。进入 2021 年度以来，受市场需求复苏、流动性宽松、短期供应短缺等影响，大宗商品的市场价格整体上涨明显，公司主要原材料钢材、轮胎的采购成本也面临一定的上涨压力。

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员工数量和主要原材料采购量也将持续上升，人工费用的变化和主要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发行人的影响会有所加大。若人工费用及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或原材料价格继续维持较高水平，而发行人不能及时向下游客户转移成本，或通过其他途径消化成本上升带来的压力，则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波动。

（4）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长期以来，农机购置补贴及相关配套政策和土地集约化经营的趋势为国内农机行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和制度环境。在国家对农业机械化发展多维度的支持下，农机产品的市场需求持续上升，国内农机企业数量已达到 10,000 家以上，农业机械装备的各个细分领域竞争强度均在逐渐增加。

自 2020 年以来，以拖拉机为代表的多种农机产品市场需求大幅上涨，部分农机产品出现供不应求的局面。如果未来农机行业新进企业数量进一步增加，或

行业内现有企业对产品和市场的投入力度加大，则农机产品的市场竞争也会愈加激烈。若发行人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继续巩固自身优势，公司经营业绩可能会出现波动。

（5）产能投入和新产品推广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2019 年以来，发行人开始积极投入拖拉机生产线的扩建以及拖拉机产品的升级，以满足大幅增长的市场需求，提高市场占有率。若发行人拖拉机产品销售收入增长不达预期，或公司产能扩张带来的收益无法覆盖其投入的成本，可能会对公司业绩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近年来，我国农机行业发展已经进入了升级转型阶段，新兴产品市场快速崛起，行业增长主要驱动力由主流品类向新兴品类转变。目前，发行人甘蔗机、采棉机等产品仍然处于市场推广阶段，如果因为市场推广效果不佳，导致新产品销售增长未达到预期，可能会对发行人业绩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6）境外经营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境外销售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7,162.00 万元、47,966.56 万元、47,270.01 万元和 **31,452.30 万元**，占比分别为 8.16%、6.96%、4.85%和 **6.88%**。发行人外销收入整体占比较低，且外销区域较为分散，不存在对单一国家有重大依赖的情况。发行人外销收入整体占比较低，且外销区域较为分散，不存在对单一国家有重大依赖的情况。

发行人主要外销国家报告期内政治环境的基本情况如下：

国家	政治环境的基本情况
印度尼西亚	印度尼西亚政治环境基本稳定，近年印尼政府陆续出台一系列刺激经济政策，经济显现加速复苏迹象，保持较快增长。印尼政府重视改善投资环境，吸引外资。奉行积极独立的外交政策，积极参与东亚合作。主张大国平衡，重视同美、中、日、俄、澳、印以及欧盟的关系。
印度	印度为联邦制国家，是主权的、社会主义的、世俗的民主共和国，采取英国式的议会民主制。印度独立后经济有较大发展。农业由严重缺粮到基本自给，工业形成较为完整的体系，自给能力较强。印已成为全球软件、金融等服务业重要出口国。 2020 年 6 月，在中印边境，印军蓄意发动挑衅攻击，造成人员伤亡。此举导致中印边境关系紧张，双方在边境集结军队，同时印度境内反华情绪强烈。经过双方多次会谈和解，目前中印两军的部队都开始有计划组织脱离接触，中印关系开始解冻，与中国的关系正在逐步趋于稳定。
伊朗	近年，伊朗政治局势较为稳定，经济总体保持低速增长。伊朗奉行独立、不结盟

国家	政治环境的基本情况
	的对外政策，反对霸权主义、强权政治和单极世界，愿同除以色列以外的所有国家在相互尊重、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发展关系。倡导不同文明进行对话及建立公正、合理的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 2018 年 5 月，美国政府单方面退出伊核协议，随后重启并新增一系列对伊制裁措施。2019 年 5 月以来，伊朗逐步中止履行伊核协议部分条款，但承诺所采取措施“可逆”。2020 年 10 月，美国在联合国安理会推动对伊朗武器禁运延期，但未获通过。美国拜登政府表示愿重返伊核全面协议。2021 年 4 月，伊核全面协议各方在维也纳举行联委会会议，启动美伊恢复履约谈判进程。
缅甸	缅甸奉行“不结盟、积极、独立”的外交政策，按照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处理国与国之间关系。不依附任何大国和大国集团，在国际关系中保持中立，是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共同倡导者。 2021 年 2 月 1 日，缅甸发生军事政变，缅甸军方扣押了执政党全国民主联盟的最高层,并宣布接管政权。目前缅甸境内政治局势较为紧张，政变局势可能会持续升级。
厄瓜多尔	厄瓜多尔从 1979 年开始政治局势趋于稳定，大力推进经济结构转型，提出发展五大基础工业，强调减少国家对经济的干预，鼓励私人部门和外国投资。厄瓜多尔奉行独立、自主、和平的外交政策，主张各国相互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干涉内政，强调外交为经济建设服务，主张积极发展同亚太地区国家的政治与经贸关系。
哥伦比亚	哥伦比亚政治局势稳定，在拉美属中等发展水平，近 10 余年经济保持连年增长，市场化程度较高，国际社会普遍看好该国经济长期发展前景。哥伦比亚奉行独立自主、不结盟和多元化的外交政策，努力提高国际地位，创造有利的国际环境。推行睦邻政策，积极参与地区事务，推动拉美一体化进程。重视巩固同欧盟国家传统联系，增进与亚太国家交流合作，现与 170 个国家保持外交关系。
秘鲁	秘鲁当前政治局势稳定，经济在拉美国家中居于中等水平。秘鲁重视发挥市场在经济发展中的主导作用，倡导自由贸易，主要贸易伙伴为中国、美国、巴西、加拿大等。奉行独立自主的外交政策，强调外交为经济发展服务。主张在国际事务中遵循国际法、联合国宪章和泛美体系准则，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重视同美国的关系，积极发展同拉美国家关系。
菲律宾	菲律宾政治局势总体稳定，加大对基础设施建设和农业的投入，推进税制改革，经济保持高速增长，积极发展对外贸易，促进出口商品多样化和外贸市场多元化。奉行独立的外交政策，积极参与和推动东盟内部各项合作及经济一体化进程，与东盟国家关系良好，各领域往来交流与互利合作不断发展。
斯里兰卡	斯里兰卡政治局势基本稳定，2019 年 4 月 21 日，斯里兰卡遭遇恐怖袭击，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斯政府全力打击恐怖主义，缉捕案犯，逐步恢复国内秩序和稳定。该国实行自由外贸政策，除政府控制石油外，其他商品均可自由进口。政府实行保护和吸引外资的政策。外援在该国经济生活中作用突出。几乎所有大型项目均依靠外援兴建。向该国提供援助的国家主要有中国、印度、日本、美国等。奉行独立和不结盟的外交政策，支持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维护斯里兰卡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允许外国对斯内政和外交事务进行干涉。关心国际和地区安全，积极推动南亚区域合作。已同 140 多个国家建立了外交关系。

发行人主要外销国家中，印度与中国 2020 年在边界地区发生摩擦，缅甸目前政治局势较为紧张，伊朗目前受到美国制裁，其他国家目前政治环境基本稳定。目前尚未出现因政治环境恶化而对公司的产品出口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针对印度政治局势风险、缅甸政治局势风险和伊朗受美国制裁的风险分析如下：

①印度政治局势风险

2020 年起，中印边境摩擦使得两国政治形势不确定因素增加，且印度政府对中国采取贸易限制措施。若后续两国政治关系消极因素持续发酵，不排除印度政府将对源自中国的更多产品进口提高关税或采取其他限制/替代措施，额外的关税或其他限制/替代措施将会对发行人在印度市场的销售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②缅甸政治局势风险

由于缅甸国内因自身选举原因发生政局变动，缅甸军方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宣布实施为期一年的紧急状态，国家权力被移交给国防军总司令，并对缅甸政府进行改组。若后期缅甸国内政局持续动荡，会在一定程度上限制发行人在缅甸销售及推广活动的开展，并对发行人在缅甸市场的销售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③伊朗受美国制裁的风险

2020 年至今，因美国对伊朗实施制裁，伊朗国内经济发展受到限制，伊朗客户无法与发行人正常结算，导致发行人在伊朗销量下降。若后续美伊两国政治关系消极因素持续发酵，不排除美国政府将对伊朗采取更多经济限制措施，额外的限制措施将会对发行人在伊朗市场的销售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随着公司业务的全球化发展，公司未来将发生更多境外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对涉外经营管理的要求也进一步提高。因海外市场的政治环境、军事局势、经济政策、竞争格局、突发事件等因素更加复杂多变，且法律体系、商业环境、企业文化等方面与国内存在诸多差异，公司将面临海外经营风险。

（7）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风险

2020 年初，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爆发，致使全国各行各业遭受了不同程度的影响。为应对疫情，国家相关部门制定了有效的疫情应急防控计划，实施各项防护措施，确保企业在抗击疫情的同时能够安全生产，本次疫情尚未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目前，国内疫情防控呈现逐步放开趋势，未来，随着疫情防控的进一步放开，可能会导致短时间内感染率大幅上升，发行人存在由于员工感染导致的劳动力不足、产能下降的风险，同时，发行人可能面临发货延迟、物流受阻等情形，对发

行人境内境外销售均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3、技术与创新风险

（1）技术更新及产品升级的风险

我国农业机械行业已经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用户对农机产品的适用、舒适、节能、环保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未来农机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品更新换代速度也将加快。发行人甘蔗机、采棉机等新产品已进入市场推广阶段，但部分产品和技术仍在持续改进升级中。

若未来由于研发投入不足、技术人才缺失或创新机制不够灵活有效等原因，导致发行人未能在相关领域保持技术的先进性，使公司无法及时推出满足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或市场上出现其他更能适应市场需求并且符合行业发展趋势的同类产品，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2）技术人才流失和技术泄密的风险

农业机械制造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人才及核心技术对公司未来发展至关重要。如果公司不能制定行之有效的人力资源管理策略或缺乏完善的人才激励机制，公司将面临主要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的研发和生产活动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此外，如果公司未来发生技术泄密的情形，则可能对发行人的技术先进性和产品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导致公司产品无法与市场同类产品进行差异化竞争，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4、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27,824.77 万元、149,883.31 万元、187,763.98 万元和 **316,219.0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63%、21.48%、18.88%和 **34.00%**。

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与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影响，在信用政策不发生改变的情况下，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仍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公司已经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较为谨慎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但是如果公司主

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该等应收账款不能按期回收或无法全额收回而产生坏账，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0.62%、31.45%、27.62%和**20.91%**，公司通过优化产品结构、调整产品销售价格、降低生产成本等措施提升自身毛利率。然而，行业竞争格局的变化、下游客户的价格压力、公司核心技术优势和持续创新能力、公司供应链管理对于成本的控制等多个因素都可能影响公司毛利率水平。如果上述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面临产品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3）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净额分别为 148,038.98 万元、256,976.08 万元、339,599.46万元和**418,080.44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6.40%、31.45%、31.44%和 **35.08%**。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产成品和发出商品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产成品和发出商品合计占存货净额的比例分别为76.02%、73.40%、73.87%和**73.88%。**

公司存货占用了较多流动资金，如果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在未来出现大幅度下跌，进而导致公司产品价格大幅下降；或由于农业机械行业周期性下滑、公司产品竞争力下降等原因导致产成品、发出商品滞销，公司存货将存在发生跌价损失的风险，**此外，《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控制技术要求》（HJ 1014-2020）将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农业机械产品的排放标准将由目前的国三标准升级为国四标准，若发行人无法及时销售国三系列相关产品，则发行人亦可能面临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0,607.74万元、74,100.69万元、142,145.35万元和**-67,855.09万元**，低于公司各期实现的净利润75,846.15万元、114,748.56万元、145,336.53万元和**30,385.38万元**。未来，如果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不能有效改善，且来自投资及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不足时，公司将存在营运资金不足并影响生产经营的风险。

（5）发行人联合收割机产品的高毛利率趋势存在无法持续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联合收割机、拖拉机和其他农业机械，其中发行人联合收割机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70.06%、68.36%、71.28%和 **62.25%**，联合收割机毛利率分别为 31.22%、34.30%、29.45%和 **24.91%**，**整体**维持在较高水平，**但有所下降。**

在行业竞争加剧的背景下，如发行人在联合收割机领域不能及时根据市场需求实现技术迭代。同时，随着生产工艺及流程的逐步成熟完善，生产成本的下降速度逐步趋缓，或原材料市场发生重大变化价格显著提高，可能导致发行人联合收割机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发行人存在联合收割机产品高毛利率趋势无法持续的风险。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进行，用于扩大公司的生产能力、提高研发能力、增强销售能力，包括农业机械装备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农业机械零配件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等，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366,193.27 万元。

根据公司现有技术水平、国家现行产业政策、农机产品的市场现状和未来发展趋势，发行人对本次募投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和可行性分析。本次募投项目如能顺利实施，则可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保障公司持续快速发展。然而，如果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项目管理、设备供应等因素不达预期，或由于农机市场需求出现下降、行业竞争格局发生变化或发行人未来海外市场拓展情况不理想等原因导致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无法完全消化，将影响项目的投资收益，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募集资金海外投资项目的相关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一个海外投资项目："沃得（泰国）农业机械及其零配件制造项目"。此项目计划在泰国曼谷大城府育泰县建设生产基地，以提高公司核心产品联合收割机和拖拉机的产能，扩大公司产品在东南亚和南亚市场的覆盖区域。泰国在政治、经济、法律、文化及语言等方面与我国存在一定差异，募投项目建设、募投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均受到泰国政府和当地法律法规的管辖，若泰国当地的土地管理、环保、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发生变化，发

行人将面临募投项目无法在计划时间内建设完成的风险，进而影响项目的投资收益。

同时，本次海外募投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项目实施的后续需求、政策变动等原因而需要增加或重新履行发改委、商务部、外汇备案或审批程序，从而导致募投项目实施延后的法律风险。

此外，随着本次海外募投项目的建设完成和公司海外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发行人对泰国当地的经营管理难度也相应增加。因此，海外募投项目对公司管理层的经营管理能力、公司内控体系的完善程度及相关制度的执行效率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管理层的管理水平不能跟上公司海外业务规模扩张的要求，将对公司海外募投项目的投资收益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3）折旧费用增加导致净利润下降及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建成后，发行人固定资产将会大幅增加，固定资产折旧也将相应大幅增长。因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的折旧计入当期损益，如届时发行人不能有效的提升盈利能力，将对公司的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同时，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的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而本次募投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难以在短期内对公司盈利产生显著的贡献。因此，发行人存在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

6、内控风险

（1）管理风险

随着本次发行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未来总体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这将对公司在战略规划、内部控制、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持续有效的提升管理能力、优化管理体系，可能导致公司管理体系不能完全适应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对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实际控制人股权集中风险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张阿美夫妇，通过丹阳实业合计间接持有沃得农机 73.62%的股份。实际控制人能够利用其表决权及经营决策权，

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发展战略施加重大影响。如其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人事和财务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使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不能有效发挥作用，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7、法律风险

（1）实际控制人重大诉讼和股权冻结风险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因其控制的企业沃得国际、沃得重工、沃得工程机械、沃得起重机与泰禾锦城关于沃得宝华之股权转让一事存在纠纷，被泰禾锦城提起诉讼，王伟耀被要求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一审法院判决驳回原告泰禾锦城全部诉讼请求，泰禾锦城因不服一审法院判决已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执行通知书》，冻结王伟耀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丹阳实业 80.00%的股权，冻结期限为 36 个月。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王伟耀上述股权处于冻结状态，二审尚未审结。**

上述诉讼中，公司不属于诉讼当事人，一审法院判决驳回原告泰禾锦城全部诉讼请求，泰禾锦城已提起上诉，实际控制人王伟耀作为被上诉人之一，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未决诉讼风险。因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存在连带保证责任，如法院最终生效判决认定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就沃得宝华股权转让案承担连带责任，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存在承担大额债务的风险，**且实际控制人上述被冻结股份存在被司法判决用以偿债的风险**。

（2）知识产权风险

农业机械装备技术研发难度较大、研发成本较高，但其广阔的行业前景和较高的收益水平仍会吸引竞争者不断进入。市场中少数竞争者因自主创新能力不足，或资金实力较弱无法满足研发投入等原因，可能选择直接仿制他人的专利技术，或进行专利侵权。同时，发行人无法绝对避免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泄密或者竞争对手通过非正常渠道获取公司商业机密等不能合理防范的情形，若发行人的专利技术被行业内其他企业仿制或造成专利侵权，可能对公司的技术先进性和产品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导致公司产品无法与市场同类产品进行差异化竞争，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授权方式获取了黑龙江锦禾及其关联方主要 29

项宽窄行水稻插秧机专利，其中，3 项专利处于大规模应用阶段。若黑龙江锦禾及其关联方授权许可发行人使用的专利存在失效、终止或者第三方的侵权指控，或者对方违约或不再许可发行人使用上述专利等情形，会对公司宽窄行插秧机产品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宽窄行插秧机产品的盈利能力。

此外，发行人目前专利等知识产权不存在被他人申请宣告无效的情形，不存在已生效的司法判决判定发行人未经授权、许可使用他人知识产权生产、销售产品的侵权情形，但发行人未来仍存在自身专利等知识产权被他人申请宣告无效的风险，或者被认定未经授权、许可使用他人知识产权生产、销售产品的侵权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3）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缴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已积极采取措施、逐步规范，经测算，报告期内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对公司当期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小，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相关承诺就因此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损失将由其全额承担。此外，发行人及各子公司（除未实际生产经营公司外）所在地的社会保障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均出具了合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未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4）发行人重大未决诉讼风险

星光农机以发行人和精耕农机侵害其 3 项专利权为由提起诉讼，要求发行人赔偿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共计人民币 34,916.00 万元，并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犯涉案专利的涉案产品，并销毁涉案库存产品、生产模具和设备，上述金额占发行人 2021 年度营业收入的 3.51%，占发行人 2021 年度净利润的 24.02%。**针对上述案件，一审法院均已裁定驳回星光农机的起诉。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未收到星光农机因不服法院裁定而提起上诉的通知。**

涉案 3 项专利均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审查后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星光农机若对上述 3 项宣告专利权无效决定不服，有权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以国家知识产权局为被告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发行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星光农机对 3 项专利无效宣告决定不服提起行政诉讼，

发行人作为第三人收到参加诉讼的通知，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针对案件1 对应的行政诉讼，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一审判决驳回星光农机的全部诉讼请求，发行人作为原审第三人收到星光农机不服该行政判决的上诉状，剩余行政**案件尚处于一审阶段。

星光农机专利诉讼涉案产品为发行人主要产品之一，2021 年度，涉案产品实现营业收入 163,824.82 万元，占发行人 2021 年度营业收入比例为 16.48%，实现的毛利为 46,474.52 万元，其实现毛利占发行人 2021 年度总毛利的 16.92%。涉诉阶段，主要产品涉专利诉讼对发行人的品牌、声誉可能产生不利影响。上述案件中，若发行人最终被法院认定侵权且法院判定发行人对原告予以赔偿，上述赔偿将增加发行人的额外支出。此外，若法院支持原告的销毁库存产品、工装模具、专用设备等其他诉讼请求，发行人需对涉案产品的库存产品部件进行替换使其不落入原告专利的保护范围，销毁相应的工装模具或专用设备的同时定制新的工装模具或专用设备，并承担原告的诉讼费用，上述事项将增加发行人的成本或支出。因此，专利诉讼败诉及因败诉导致对原有产品部分零配件进行替换等事项将对发行人的品牌、声誉、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实际控制人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张阿美为其控制的企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的债务余额合计为 **75,957.00** 万元。若未来发行人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大幅下降，导致到期债务无法顺利偿还，则实际控制人可能需要履行担保义务，从而承担相应债务。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承担大额担保义务的风险。

（6）实际控制人不能担任董事的风险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因其控制的企业沃得国际、沃得重工、沃得工程机械、沃得起重机与泰禾锦城关于沃得宝华之股权转让一事存在纠纷，被泰禾锦城提起诉讼，王伟耀被要求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一审法院已判决泰禾锦城败诉并驳回其全部诉讼请求；**泰禾锦城因不服一审法院判决已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二审尚未审结**。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张阿美为其控制的企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的债

务余额合计为 75,957.00 万元。

如法院最终生效判决认定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就沃得宝华股权转让案承担连带责任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张阿美提供保证担保的企业无法到期偿还债务，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存在承担大额债务的风险。王伟耀先生担任公司的董事长，若王伟耀对应承担的债务到期未偿还，会影响其董事任职资格，从而存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风险。

8、其他风险

（1）发行失败风险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结果会受到届时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价值判断、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后，在股票发行过程中，若出现有效报价投资者或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不足法律规定要求等情况，则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因此，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2）股票市场风险

由于我国股票市场尚处于成长发育和逐步规范阶段，股票市场瞬息万变，股票的市场价格及其波动受经济、政治、投资心理和交易技术等各种因素的影响，投资收益与风险并存。国家宏观经济的波动、金融证券政策的调整，特别是企业经营状况变化以及股市投机等因素都会使股票价格出现波动，会给投资者带来直接风险。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及方案	不超过 30,00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低于 10.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30,00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低于 10.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拟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人民币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普通股（A 股）证券账户上开通创业板股票交易权限的符合资格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处理
承销方式	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项目保荐代表人

本保荐机构指定陈城、景炀担任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陈城先生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于2013年加入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任职期间主要参与了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IPO项目、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板IPO项目、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主板IPO项目、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IPO等项目，并主要完成了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科创板IPO项目及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IPO项目等。陈城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景炀先生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于 2016 年加入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任职期间主要参与了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 项目、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 项目、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项目、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等。景炀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项目协办人

本保荐机构指定许国利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许国利先生，男，本项目协办人，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2016 年加入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2020 年加入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任职期间主要参与了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等项目。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组的其他成员：唐奥克、洪伟、韩锦玮、丁昊、沈玉峰、陈佳一、陈颖涛、华理维。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一）本保荐机构除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以外，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

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审议过程

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 7 名。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 1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 7 名。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 3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 7 名。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审议过程

2020 年 10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共 25 名，代表发行人股份 170,000.0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该次股东大会以 170,000.00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2021 年 2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共 25 名，代表发行人股份 170,000.0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该次股东大会以 170,000.00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022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共 25 名，代表发行人股份 170,000.0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该次股东大会以 170,000.00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1、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持续经营满3年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前身苏江苏沃得农业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得有限”）成立于 2003 年 1 月 29 日。

2019 年 12 月，沃得有限股东会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由沃得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 2019 年 7 月 31 日为改制基准日，依法整体变更设立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0799 号”《审计报告》，沃得有限以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基数，折为 170,000.00 万股，每股价值 1.00 元，折股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170,000.00 万元，折股余额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各发起人以其持有的有限公司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出资，变更前后股权比例不变。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因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原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发行人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经查阅和分析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2]审字第

90438 号《审计报告》和[2022]核字第 9038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发行人《公司章程》、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同行业公司经营情况、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等文件，并经适当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

发行人设立及此后历次增资，股东的出资均已足额到位，且相关资产的权属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属于生产型企业，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未以任何形式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发行人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其他股东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

（2）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财务独立

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

发行人主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主营业务农业机械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可基本覆盖从种植、植保、收获、秸秆综合利用到粮食后处理等现代农业的各个生产环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丹阳市沃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伟耀，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7）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8）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星光农机曾以发行人和精耕农机（发行人经销商）侵害其 6 项专利权为由提起 6 起诉讼，要求发行人和精耕农机赔偿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共计人民币 37,416.00 万元，并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犯涉案专利的涉案产品，并销毁涉案库存产品、生产模具和设备。其中 3 起诉讼案件经一审法院裁定准许星光农机撤诉结案，对应的诉讼标的为 2,500.00 万元；剩余 3 起诉讼

案件经一审法院裁定驳回星光农机起诉，对应的诉讼标的为 34,916.00 万元，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未收到星光农机因不服法院驳回裁定而提起上诉的通知。

针对 3 起未结诉讼，涉及 3 起专利均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审查后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星光农机对 3 项专利无效宣告决定不服提起行政诉讼，发行人作为第三人收到参加诉讼的通知，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针对案件 1 对应的行政诉讼，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一审判决驳回星光农机的全部诉讼请求，发行人作为原审第三人收到星光农机不服该行政判决的上诉状，剩余行政案件尚处于一审阶段。

涉诉产品系发行人联合收割机的主要产品之一，若被法院认定侵权，诉讼涉诉标的赔偿金额占发行人 2021 年度营业收入的 **3.51**%，比例较低，并且发行人拥有相对完善的部件替代方案，替换相关产品部件综合新增的成本支出相对较低；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核心技术及商标均拥有清晰产权，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及商标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仲裁等或有事项。现阶段，发行人存在与星光农机专利诉讼事项，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本次发行条件的情形，也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历年审计报告、产品说明书；查阅了发行人关于生产、采购、销售方面的规章制度以及相关部门的职能设置文件和生产运行记录；查阅了发行人对外投资相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文件及相关合同；查阅了发行人期间费用及往来款中的诉讼、罚款等相关费用情况，获取了相关部分出具的合法证明，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 ）、全国法院被执行

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进行了查询；查阅了相关行业政策、宏观经济公开信息、相关研究报告，并对行业研究人员以及发行人高管进行了访谈。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专注于农业机械领域，目前主要产品包括种植机械、田间管理机械、收获机械、牧草机械、烘干机械、动力机械（含农机具）六大类。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农业机械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C35）。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70,000.00 万元，已超过 3,000.00 万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将进一步增加。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4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10%以上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数为 170,000.00 万股，若此次拟发行的 30,000.00 万股全部发行完毕，发行后股本总数将达到 200,000.00 万股，发行股份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数量的 15%，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达到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以上。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1、公司选取的市值及财务指标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上市规则》2.1.2 条中“（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2、公司财务指标及预计市值满足上述标准的分析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天运[2022]审字第90438号）**，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以及2022年1-6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462,565.62万元、697,679.63万元、994,337.92万元**及465,017.85万元**，净利润分别为75,846.15万元、114,748.56万元、145,336.53万元和**30,385.38万元。**

综上，发行人已经具备一定的营收规模和利润规模，满足所选择的上市标准。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的期间为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3个完整会计年度，督导发行人履行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等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并承担下列工作：

（一）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二）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三）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四）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五）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六）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九、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陈城、景炀

联系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联系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63411627

十、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之事项。

十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特此推荐，请予批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许国利

2022年 12月 13日

保荐代表人签名：

陈 城　　景 炀

2022 年 12 月 13 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卫东

2022 年 12 月 13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任 澎

2022年 12月 13 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 杰

2022年 12月 13日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12月 13日